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派送红股 0 股，转增 0 股。
- 鉴于公司存在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扣减当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684,329,206.3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扣减当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14,500,201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 52,600,384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故公司计算现金分红、送红股的总股本基数为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票后的数量，暨本次利润分配可享受现金红利的股数为 3,361,899,81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907,712,950.59 元（含税）。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1 年度用于股份回购的金额为 500,000,157.78 元，根据前述分配方案，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75.67%。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以公积金转增 0 股。

3、鉴于公司存在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扣减当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4、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利益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方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